

№ 20180907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〔2018〕169号

关于皇姑区 2018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皇姑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皇姑区 2018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皇政〔2018〕54 号）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沈阳市皇姑区 2018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18〕932 号）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皇姑区陵东街道东窑村集体建设用地 0.8482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你区住宅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，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

抄送：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皇姑分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2月5日印发